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之[編纂]區間中位數），扣除[編纂]及我們於[編纂]中已付及應付之估計[編纂]開支，並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後，[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核心產品(GBS)的研發及商業化工作。該等資金將主要分配至：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GBS的持續研發。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產品的迭代與升級。具體而言，我們擬將該等資金用於：(i)針對產品迭代開展必要之型式測試與生物學評估，並進行小規模探索性臨床研究，以支持註冊變更及產品升級；(ii)推進GBS適應證拓展之臨床試驗，將其應用至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此包含按國家藥監局要求的患者入組、臨床操作，以及辦理後續備案與技術檔案更新之費用；及(iii)申請並維持海外監管審批資格，以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戰略，尤著重於歐洲CE標誌。核心支出將涵蓋監管和合規費用，例如技術檔案編製與測試；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核心產品的商業化及營銷工作。我們計劃透過全面的廣告與促銷活動來提升品牌能見度。具體而言，我們將：
 - (i)參與全方位學術市場推廣策略，包括贊助消化外科與肥胖外科領域知名產業研討會，並自主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論壇。我們計劃將學術推廣範圍延伸至內分泌科與營養科，藉此提升GBS的認知度；(ii)為內部銷售與市場團隊招聘並挽留人才，以支持不斷擴大的運營規模與銷售目標；及(iii)持續投入醫師培訓，內容涵蓋GBS置入操作及全週期管理等專業培訓課程。我們的目標為擴大具備操作資質的從業人員，確保我們治療方案之安全、規範應用，進而推動臨床大範圍落地，加速市場滲透；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關鍵產品（包括GBS-SH、GBS-DM及我們的胃內球囊組合DIGB及RIGB）之研發及商業化工作。該等資金主要用於：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管線產品的研發工作。我們計劃推進多元化產品組合之臨床開發與全球監管審批工作：(i)針對GBS-SH，我們計劃投入資金在歐洲開展探索性臨床研究及關鍵臨床試驗的試點研究，驗證產品初步的安全性與有效性。資金亦將用於支付型式測試以及生物學評估及測試等其他測試費用；(ii)針對GBS-DM，我們計劃投入資金開展小規模可行性研究以積累核心臨床數據，並於後續推進關鍵性註冊臨床試驗。所撥付資金將

未來計劃及[編纂]

支持試驗全流程執行、必要的生物相容性與性能測試，以及監管備案的編製工作；(iii)針對胃內球囊產品，我們計劃依以下監管路徑投入資金：(A)歐洲的DIGB，與支持其CE標誌申請所需的合規性測試與技術檔案編製有關；(B)歐洲市場的RIGB，與CE標誌申請所需的臨床前驗證及監管提交程序有關；及(C)在國內市場的胃內球囊產品。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胃內球囊產品在取得監管批准後的初期商業化活動。我們計劃將該等資金用於產品上市前的市場籌備工作，包括開展衛生經濟學與結果研究，同時鋪建市場准入渠道，並推進前期學術教育工作，以建立臨床認知度。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之研發及商業化工作。該等資金主要用於：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研發管線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研發工作。我們旨在持續豐富代謝性疾病治療領域的配套器械產品組合：(i)針對SOC，我們計劃驗證核心技術。資金將用於支持設計驗證、動物試驗等工作，以驗證產品的性能與安全性等；(ii)針對RAC，我們計劃推動其開展早期可行性臨床研究與型式測試；(iii)針對其他在研產品，我們計劃配置資源推動整個產品管線的持續迭代、型式測試，以及模具與工具的製作，確保其符合技術與監管標準。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其他產品(如GA)及數字健康管理平台Dtx的商業化，以建立代謝性疾病治療的全週期管理體系：(i)針對GA，我們計劃(A)借力我們現有銷售基礎設施發揮強大協同效應。我們擬投入資源開展產品試用與市場推廣工作，從而有效提升我們資本設備的安裝量；(B)搭建國內生產能力；及(C)申請CE標誌以進軍歐洲市場。資金將用於支付審計和合規等相關費用；(ii)針對Dtx，我們將投入資金持續優化產品，重點完善功能與推出版本升級，提升用戶體驗；及(iii)針對CNT，我們計劃推進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與普通營養食品。資金將主要投資於我們的特殊醫療用途產品的持續開發及臨床試驗，以及我們的營養產品組合的商業化上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會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較預測[編纂]的中位數高或低，將調整用於上述用途之[編纂]的分配。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載[編纂]最高價)，則我們的[編纂]將：(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增加

未來計劃及[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ii)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編纂]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載[編纂]最低價)，則我們的[編纂]將：(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或(ii)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編纂]。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撥付結餘，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

倘[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惟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原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